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1.11-12

Vol.06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 税 务 | 近期财富传承查税案例及方向解析
- 工 商 | 农地工厂之法规沿革及下一步——特定工厂登记
- 财富传承 | 反避税制度下境外公司的下一步——以受控外国企业 (CFC) 出发

大陆

- 税 务 | 税务新征管时代下，税务信用联合奖惩措施
- 工 商 | 歇业制度来了！
- 资本市场 | 北交所的设立将带动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 财富传承 | 大陆民法典修改和完善了遗嘱继承制度



近期财富传承查税案例及方向解析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很多人在财富传承过程中，为了节税或避税，却对税法不熟悉或者听信他人或网路上之讯息，导致遭台湾“国税局”补税。从近期台湾“国税局”补税案例可发现，台湾“国税局”查核综所税过程大致上可从资产变动、金流、法人查到个人及其他等蛛丝马迹看出不合理变动，下文说明台湾“国税局”资料搜集及查税方式并就综所税、遗赠税法说明近期查税案例、未来查税方向及建议规划方向。

台湾“国税局”资料搜集及查税方式

如前所述，台湾“国税局”可从资产变动、金流及其他蛛丝马迹查得纳税义务人疑似逃漏税之迹象，而台湾“国税局”

又如何知道上述资讯呢，网路上常有人说国税局已掌握所有政府单位、银行金流等资料，但台湾“国税局”澄清非全面查税，是在符合比例原则下进行资料搜集。从近期台湾“国税局”新闻稿可得知，台湾“国税局”依税捐稽征法规定，要求有关单位、机关提示特定条件之资料给台湾“国税局”，再将该搜集资料与申报资料比对分析，如有异常比率偏高且涉嫌逃漏税始进行调查，符合课税所需之必要性。因此并非全面性查税，但如果已为被调查个案，台湾“国税局”依税捐稽征法规定，当然会依法搜集全部资料。

综所税

台湾的个人综合所得税“属地主义”，除下列外，只对个人的台湾来源所得，课征个人所得税。

一、台湾地区公民如有中国大陆来源所得（例如：大陆工作之薪资），应缴纳台湾所得税，但在大陆已纳之所得税得依法抵扣。

二、台湾居住者之海外所得，须依最低税负制，计算所得基本税额。

一般来说补税金额最大的通常是海外或中国大陆所得被有关单位掌握，详下案例：

案例：台湾“国税局”查获一案例，甲君于受调查年度财产增值约 1 亿元，分析其历年利息所得仅数千元，经深入追查原始资金来源主要系甲君出售台湾 A 公司股权，取得资金约 1 亿 4 千万元，透过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设立之 B 公司，将该资金转投资大陆地区成立 C 公司，而大陆 C 公司之资本返还及部分盈余分配款均转汇至香港甲君帐户，并于台湾投资股票及购置房地产等，惟该等资金形式上系藉由甲君与台湾另设立之 D 公司帐列股东往来款方式取得。案经甲君承诺于台湾所购置之房地产及投资等均属大陆地区来源所得，且无法提供 B 公司有实际营业之证明，遂依实质课税原则归课甲君取自大陆地区来源所得约 3,800 万元于个人综合所得税，核定应补税额约 1,500 万元。

上述查核案例系甲君资产异常增加，追查资金来源后确认为大陆来源所得进而补税。从上述案例可看出，大部分因大陆 / 海外来源所得遭补税都是因资产与申报所得不合理所致。

遗产及赠与税

台湾《遗赠税法》课税范围为，凡经常居住境内之台湾地区居民，应就其在境内境外全部遗产及赠与之财产课征遗产税及赠与税。经常居住境外之台湾地区居民，及海外台湾籍人民，仅就其在台湾地区境内之遗产及赠与之财产，课征遗产税及赠与税。前述所称经常居住在台湾地区境内，系指死亡事实或赠与行为发生前 2 年内，在台湾地区境内有住所者；或在台湾地区境内无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实发生前 2 年内在台湾地区境内居留合计逾 365 天者。

赠与税常见补税样态

一般来说赠与税常见补税样态有两种，分别是买卖外观与资金流向不符及资产净值估计与税局认定差异大。且大多被台湾“国税局”依《遗赠税法》第 5 条视同赠与而补税，实际例子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新台币

案例：台湾“国税局”查核某营造公司股东 A 君，连同其家族成员股东以每股 12 元转让该公司持股共计 433 万余股予股东 B 君，双方并安排 5,100 万余元资金流程，经查核后发现其中 4,800 万余元，以现金提领方式回流至买受人 B 君帐户，渠等股票买卖实际交易金额仅为 300 万元，与该公司每股资产净值相较，价额显著不相当，意图规避赠与税，经核算移转日公司净值计 7,956 万余元，减除已收股款 300 万元，核定 A 君等人赠与总额 7,656 万余元，应纳赠与税额 765 万余元。

上述案例为典型买卖外观与资金流向不符情况，安排不实资金流程，意图规避赠与税，有关单位掌握金流后，认定以显著不相当之代价，让与财产而遭补税。

遗产税常见补税样态

台湾最常见之遗产税节税方式常见的是将应税资产转变成免税资产，常见透过购买农地或保单规避遗产税。

案例：台湾“北区国税局”查到一个个案，列管期间把继承的免税农地出租给公司搭建临时工务所，被追缴 300 多万元遗产税。该个案当年适用 10% 的遗产税单一税率，农地以公告现值计价，现值 3,000 多万元，所以追缴 300 万元遗产税。

农地免遗产税规定于《遗赠税法》第 17 条第一项第六款，惟需注意的是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内，未将该土地继续作农业使用且未在有关机关所令期限内恢复作农业使用，或虽在有关机关所令期限内已恢复作农业使用而再有未作农业使用情事者，应追缴应纳税赋。而保单也是常见之节税工具，保单虽然有节税空间，但如果滥用保单节税，仍有可能依实质课税原则而补税。参考财政部公布“实务上死亡人寿保险金依实质课税原则核课遗产税案例及参考特征”，共有：

1. 趸缴投保、2. 高龄投保、3. 带病投保、4. 短期投保、5. 巨额投保、6. 举债投保、7. 密集投保、8 保险费与保险给付不合理（如保险给付等于或低于已缴保费）等八大类。

金额单位：新台币

建议

很多报章杂志常看到“9大查税对象、14种必查条件”等，而有关单位也多次以新闻稿方式否认，其实台湾“国税局”查核方式如上所述，会从资产增减与申报所得不合理、异常金流变动或资产大幅变动等方式查到蛛丝马迹，故建议节税规划宜拉长时间，善用免税额，妥善安排金流、创造第二代财力证明等方式才能在合法节税下转移财富。





农地工厂之法规沿革及下一步 ——特定工厂登记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台湾早期经济发展策略是“农业培养工业，以工业发展农业”，当局倡导“客厅即工场”带动农村经济鼓励家庭代工，“鼓励农村地区设立工厂”，农地工厂顺势而生。农地工厂是台湾经济发展下产物，与农村建设共生共荣，随着经济发展扩大厂地规模，造成违法使用土地而未办理工厂登记，长久以来以是历史共业，如何有效管理是政府长久以来的课题。为解决农地工厂问题，《工厂管理辅导法》2019年修正通过后，以“特定工厂登记”取代临时工厂登记，2021年5月份公告《特定工厂申请变更编定为特目审查办法》草案，是转型合法化的最后一块拼图。

法规沿革

为了解决长久农地工厂问题，2010年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工厂管理辅导法》第33条、第34条，决定放宽规定，让无法进行登记的农地工厂补办“临时工厂登记”，且在辅导期限（2020年6月2日）以前免受区域计画法、都市计画法、建筑法相关的处罚规定。2015年9月经经济部公告《特定地区个别整体变更编定为丁种建筑用地兴办事业计画审查与作业要点》，让特定地区之工厂，将农地变更为可兴建工厂的丁种建筑用地的作业依据，变更后这些工厂将是合法建筑。

上述“临时工厂登记”管控农地工厂政策，10年间仅10家完成合法化，在辅

导期限即将届满前，2019 年台湾“立法院”三读新增《工厂管理辅导法》第四章之一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施行，以专章规范未登记工厂与特定工厂之管理及辅导，开启“特定工厂登记”纳管。

适用工厂

工厂管理辅导法为特定工厂登记办法之本法，工厂管理辅导法第 3 条第 1 项认定标准为厂房面积达 50 平方公尺；马力与电热合计达 2.25 千瓦的石油及煤制品制造业、化学材料制造业、化学制品制造业；或是厂房面积达 150 平方公尺；马力与电热合计达 75 千瓦以上的工厂才必须办理登记。而未达规模的小型工厂则不需要登记。

特定工厂登记制度

特定工厂登记辅导对象，须符合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既存、低污染、产品非属依法令禁止制造且不在台湾“经济部”（基于环境保护或安全考量）与地方管理单位公告的“不宜设立工厂”区等四点。台湾“经济部”已公告相对之认定标准。需注意的是申请特定工厂登记辅导前，须先确定区位合法性。以免政府纳管辅导、申请者也花钱改善工厂后，却发现无法合法化，反而引发纠纷。

特定工厂管理办法将未登记工厂以 2016 年 5 月 20 日成立日为区分时点，区分时点后新增之未登记工厂，即依法停止供电、供水及拆除；区分时点以前既有之未登记工厂采“全面纳管、就地辅导”，流程说明如下页图一：

- 一、于修法施行后 2 年期限内 (2022 年 3 月 19 日) 申请纳管。
- 二、3 年内 (2023 年 3 月 19 日) 提出工厂改善计画。
- 三、核准改善计画后 2 年内改善完成，最迟应于修法施行后 10 年内 (2030 年 3 月 19 日) 取得特定工厂登记。
- 四、20 年内 (2040 年 3 月 19 日) 完成建筑、土地的合法化，否则特定工厂登记将会失效 (如下页图 1)。

上述第四点建物、土地合法化台湾“经济部”已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特定工厂申请变更编定为特定目的事业用地审查办法》，根据办法特定工厂取得特目的基本条件包含：

- 一、申请前3年内，不得有经环保机关认定、情节严重的环保违规；
- 二、需缴交原本农地当期公告现值之50%作为回馈金（将拨交至农业发展基金），留作地方公共排水设施等用途；
- 三、应设置屋顶型太阳光电，且面积不得低于厂房屋顶的50%。

申请纳管及特定工厂登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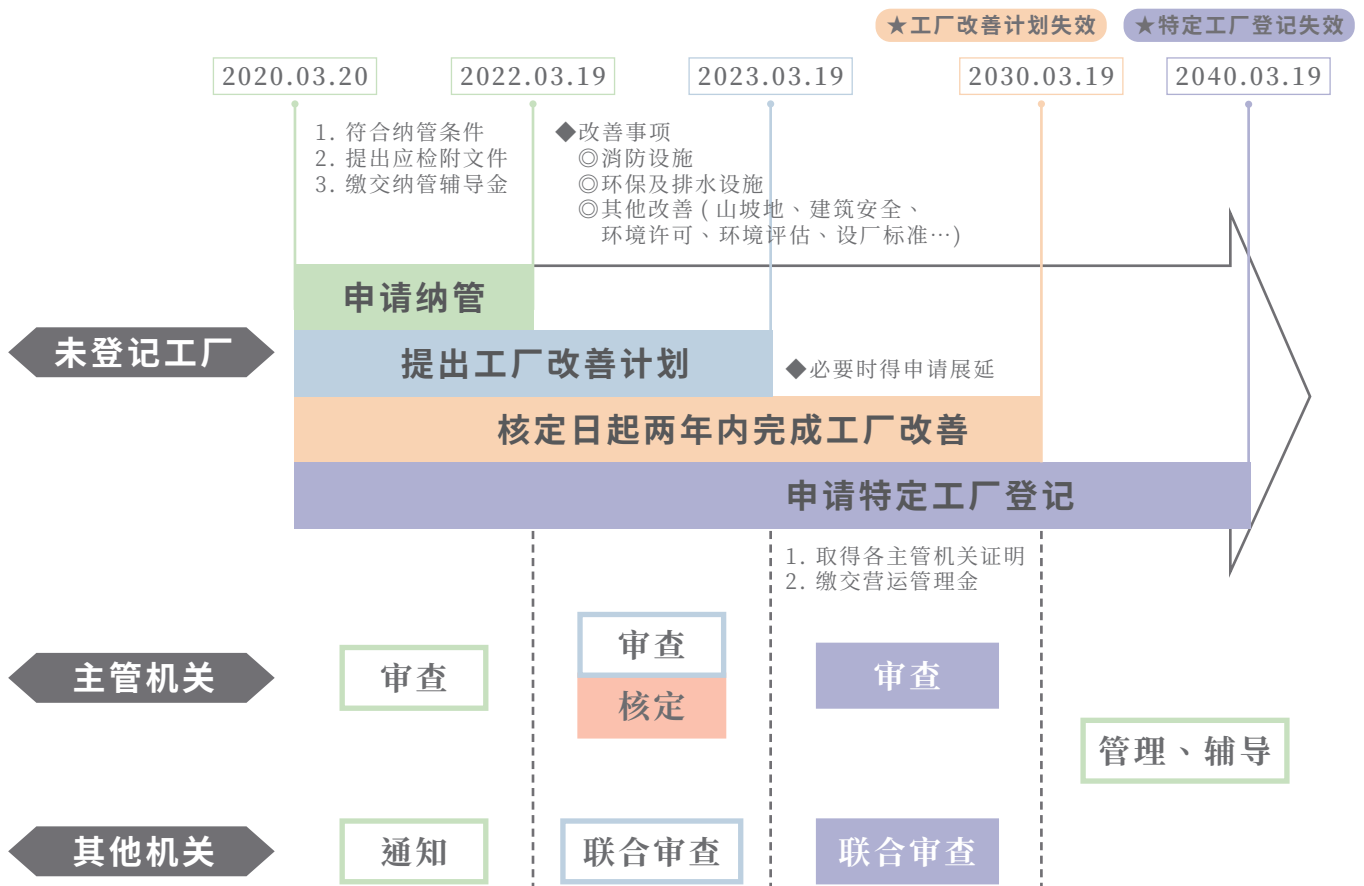


图 1

除上述办法外，台湾“经济部”已于先前陆续通过相关办法，特定工厂登记相关法规已完善。

在相关法规完善后，后续如何辅导业者及相关配套仍是一大问题，例如厂房屋顶太阳光电设备之公安问题，工厂取得特定目的事业用地后之管理问题，例如虽然按照《工辅法》第28条之9规定，申请辅导的工厂不得变更事业主体、不得变更负责人、不得将工厂土地及建筑物转供他人设厂，但实际上转租情况层出不穷，未来有关单位如何管控，将是一大问题。





反避税制度下境外公司的下一步 ——以受控外国企业 (CFC) 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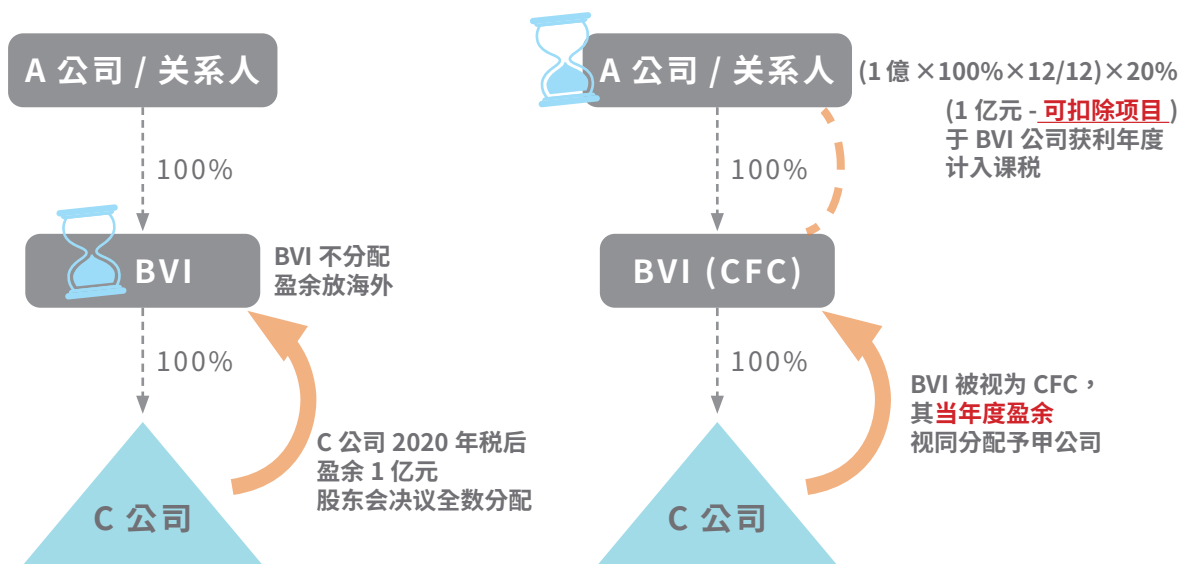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长久以来个人或跨海企业透过“租税天堂”从事侵略性租税规划，造成各国税基侵蚀现象日益严重。故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 (OECD) 于 2013 年发布 BEPS 15 项行动计划，全面梳理各种国际租税缺失议题。台湾在全球反避税浪潮及 2018 年面临 APG 评鉴下，陆续发布营利事业及个人受控海外企业 (下称 CFC) 制度、实际管理处所 (PEM) 制度，台版 CRS (共同申报准则) 及洗钱防制落实，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实施境外资金汇回管理运用及课税条例 (海外资金汇回专法)，让境外资金有返乡的路，实施两年后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落日。紧接着受控外国企业 (CFC) 制度将报请台湾“行政院”核定实施日期，本文将 CFC 角度出发分析境外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及机会。

CFC 制度源起

营利事业或个人过去常藉由境外公司间接投资大陆或做为转单公司保留利润，将个人或公司财富保留于海外，透过股权控制或实质控制影响该境外公司之盈余分配政策，将原应归属台湾公司之利润保留不分配，避免台湾纳税义务 (详下页图 1)。过去除台湾无法掌握海外帐户外亦无 CFC 制度。故于 2016 年度增订公布所得税法第 43 条之 3，建立营利事业 CFC 制度，为避免该制度实施后，衍生以个人名义设立 CFC 方式规避适用之弊端，又于 2017 年度三读通过个人 CFC 制度，建置更周延之反避税制度，维护租税公平及税收。



CFC 制度简介 (营利事业)

《所得税法》第 43 条之 3 规定，境外公司适用法人 CFC 条款有五个要件，说明如下，说明如下：

- 一、台湾法人及其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资本额大于等于 50% 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力。
- 二、境外公司注册于低税负国家 / 地区。
- 三、境外公司于所在国家 / 地区没有实质营运活动。
- 四、境外公司当年度不适用 PEM 条款 (第 43 条之 4)。
- 五、个别境外公司当年度盈余或全部境外公司当年度盈余合计大于新台币 700 万元。

上述 5 点须全部符合才适用 CFC 制度，过去常使用之境外公司通常符合前三点规定，如透过境外公司投资大陆或以个人、公司名义成立转单公司或个人海外投资公司等，大多在赛席尔、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香港、新加坡等地，而这些国家 / 地区大多无实质营运且均在台湾“财政部”公告之低税率国家 / 地区。

金额单位：新台币

CFC 制度简介 (个人)

个人 CFC 制度规定于《所得基本税额条例》第 12 条之 1，境外公司适用个人 CFC 条款有六个要件，与法人 CFC 条款大致相同，差异之处说明如下：

- 一、台湾个人及其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资本额大于等于 50% 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力。
- 二、个人、配偶及二亲等内亲属合计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资本额大于等于 10%，个人 CFC 条款与法人主要差异为新增个人、配偶及二亲等内亲属境外公司持股比例之规定，其余规定则相同。

在实质营运方面过往常见透过代办公司、秘书公司借址、登载邮政信箱或委托其员工担任行政人员，此种作法于受控境外企业所得审查要点中也明确认定无实质营运活动，原则上台湾 CFC 制度目前看来已完善，未来一旦政府可取得台湾居民境外金融帐户资讯，相信对大多数企业或个人来说是一大挑战。



建议

面对目前海内外反避税措施制度下，未来境外公司面临之挑战将会越来越大，建议企业或个人检视其投资架构、交易模式，简化境外公司功能并建立境外公司帐册，报表。未来“租税天堂”将不再存在，合理节税才是长远之道。





税收征管新时代下 税务信用联合奖惩措施

文 / 刘霞 财税部主管（上海）

2021 年是国家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第一年，税收征管改革新时代下，国家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向多领域扩展；税务部门定期按照信用信息目录，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A 级纳税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等税务领域信用信息，并联合发改、金融、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纳税信用管理成为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的一个重要途径，对于在大陆投资发展的企业来说，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也将更为重要。

什么是纳税信用？纳税信用级别如何评价？

纳税信用作为纳税人履行税收义务的客观反映，直接体现纳税人对社会、对国家的信用。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履行义务情况，就纳税人在一定周期内的纳税信用所评定的级别。

纳税信用级别：A、B、M、C、D 五级

评价方式及维度：税务部门每年依据主观态度、遵从能力、实际结果和失信程度 4 个维度、近 100 项评价指标，对企业纳税人信用状况进行评价。

信用级别实施分类服务与管理

A 级：VIP 税务服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 (一)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 (二)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 (三)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 (四)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 (五)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B 级：正常管理，没有特别优待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激励措施。

M 级：新人管理，必要时提供辅导

- (一) 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 (二) 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C 级：从严管理、抽查概率高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管理措施。

D 级：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 （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 （三）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 （四）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 （五）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 （六）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 （七）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 （八）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相关法规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案例分析 - 纳税信用在企业发展中的具体影响？

近几年我们协助客户处理各种税务事项时，经常会遇到不同企业在申请同一“税务事项核准”时，在申请提交资料、程序、反馈时间上不同企业有着不同待遇。

若是在大陆扎根多年的外商投资企业看到这里，估计会下结论认为是企业跟所属税务部门的人情关系没有到位才会“同一纳税事项，才会有不同的纳税待遇”；毕竟在税务征收管理改革进程中，前几十年都是“管户式”模式，基层税务人员“一员多责”、“一员多权”；但是随着金税系统的上线，开启了“税收征管新时代”，立体化的内部控制机制，不给“权力寻租”留空间。

下面从日常税务申办事项、特殊税务事项、检查协查三类中分别列举真实案例让您了解未来税务征收管理的导向性变化。

常规税务事项申办： 申请增值税发票由万元版升级到 10 万元

国际贸易 A 公司（纳税信用 A 级）：

2021 年 3 月业务扩张，签定大额销售合同 200 万，需本月开具发票收款；考虑该公司的发票每月最高领用量为 25 份，单张票面最高限额 1 万元，相当于每月最高可开具发票总额 25 万元（25 万元）；鉴于常规票额票量不能满足需要，于 3 月 19 日向所属税务局提交“增值税发票由万元版升级到十万元”的申请；当日税务局回复：审批通过并即刻生效，可按升级版的发票版面（10 万元）开具，以后每月最高总计可开具发票总额为 2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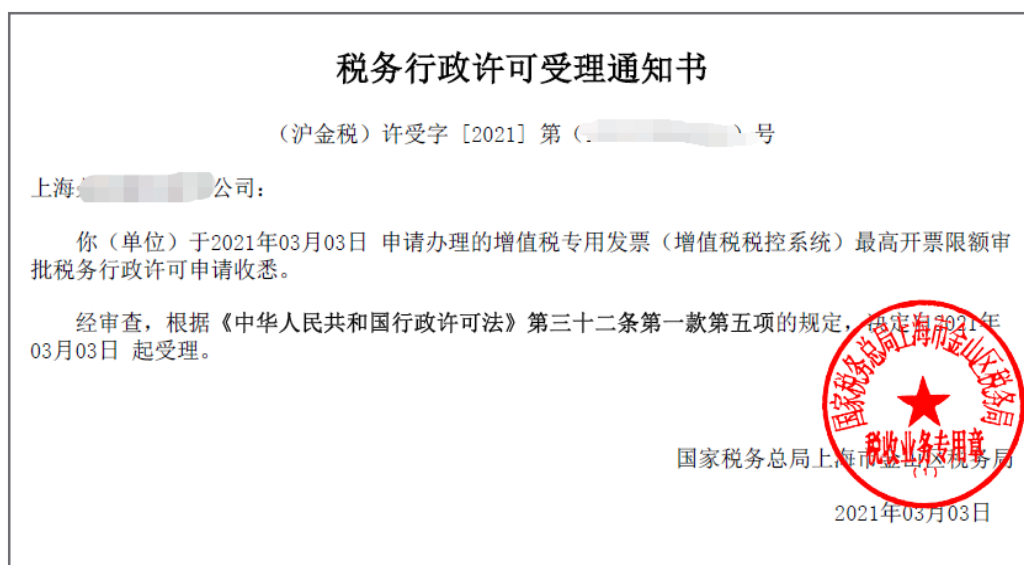


图 1

国际贸易 B 公司（纳税信用 C 级）：

2021 年 10 月也同上述 A 企业情况一样，发票现有票量及最高限额不能满足业务需求；10 月 19 日向所属税务局提交“增值税发票由万元版升级到十万元”的申请。

当日税务局回复：不通过，并补正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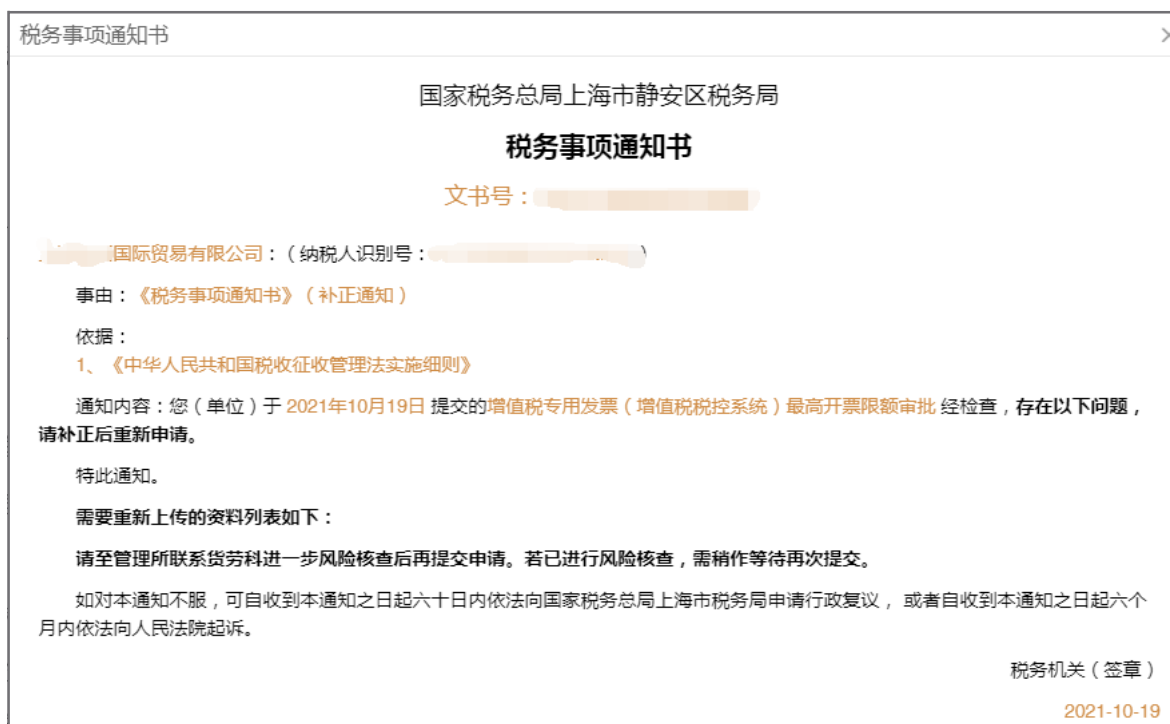


图 2

届时企业的开票系统也被“风控锁死”，每月正常申领的发票也不能开具；税务专管员通知：需要要到企业实地核查、法人约谈后没有问题才能解锁。

税务局专管员回复：企业提交申请事项被风控是因为“A 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C 级，需要从严管理”。

特殊税务事项：出口退税申报办理

外资贸易 D 公司（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每月申报出口退税可享特约服务（无需排队，有特约窗口），税务局提供绿色办税通道；可直接凭发票认证信息办理退税；受理企业退税申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

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外资贸易 E 公司（纳税信用等级 B 级）：

申报出口退税资料后，需等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后，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的，在受理退税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税手续。

以上两家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不同，在提交资料、退税速度上也有差别。

稽查专案事项：走逃（失联）企业协查

F 公司（纳税信用 A 级）

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向“小安”公司（一般纳税人）购进了建筑材料 300 吨，收到小安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 1000 万元，税额 130 万元；F 公司于当月末对该发票做了勾选认证，1 月 10 日申报抵进项扣税额 130 万元。

次年 3 月 04 日 F 公司接到主管税局推送的协查通知；告知小安公司未按期申报缴纳税款被认定为“走逃企业”；开具给 F 公司的发票被列入异常凭证，要求对已抵扣的税额做转出 130 万，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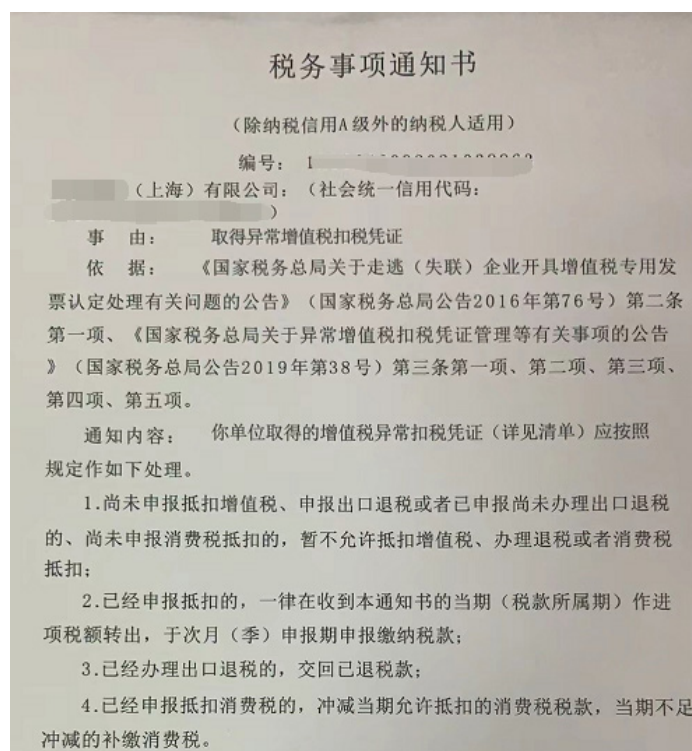


图 3



经查了解情况后，确认 F 公司与小安公司的交易为真实交易，且 F 公司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鉴于 A 级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在涉及处理“异常发票凭证”时享有“核实申请”的权利；随即德安财税服务人员以 F 企业委托财税代理身份向税务局提出“核实申请”，并提交相关业务发生的合同、银行凭证、运输仓储证明等有关材料配合税务核实情况。

税务核查认定后，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

但是同是被小安企业牵连的 H 公司（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在接到通知后也向税务提出“核实申请”，但被税务局驳回不受理，并要求将已抵扣的税额做转出 90 万，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处理。因在“走逃企业中取得异常凭证抵扣中，只有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企业才享有事前“核实申请”，其他企业在接到通知时先做“进项税额转出补缴税款”处理。

纳税信用——企业的信用资产

纳税信用主要是应用于税务征收管理，但随着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企业的信用状况已在招投标、融资等领域得到广泛利用，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纳税信用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

同时，税务部门将纳税信用信息“推出去”、“连起来”，不断对接社会信用信息，让守信企业在税收服务、融资授信、项目管理、进出口等领域享受更多优惠和便利。

例如，税务总局与银监会创新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实现了“纳税信用”与“融资信用”的无缝对接，将纳税信用成功转化为企业的融资资本，激发小微企业活力，成功走出一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新渠道。

重视企业纳税信用管理，是适应目前大陆营商环境的前提；也是企业发展的竞争优势。





歇业制度来了！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经理

近年来受疫情影响，不少企业举步维艰；一些企业暂时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却仍需按时进行税务、工商公示、审计汇算等申报手续，再加上房租、人力等费用的支出，持续产生的维护成本给企业主造成了不小的压力。

德安经常会被客户问到“是否能暂停营业？等疫情过后我们再开始可以吗？”这样的问题，但现行的相关登记制度中并没有“暂停营业”相关条款，行政管理部门也没有设置“暂停营业”受理事项，因此只能很抱歉的回复客户没有办法这样处理。考量到运营成本，部分企业主不得不考虑关闭企业；但长期以来注销程序复杂、注销时间长等问题也让想关闭的企业主不知所措；创业者们的积极性也受到了极大的影响。

现在，歇业制度来了！为了解决现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暴露出的一些与新时期市场主体发展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推进法



图片翻摄自：央视新闻联播

治化市场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8月24日，国务院向社会公布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条例》首次设立了歇业制度。条例第三十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也规定“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社会公示。”并提到“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在既有的商事主体登记制度中，对于企业“歇业”的相关表述，不同于此次设立的歇业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0条规定，企业法人歇业，应当向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22条规定，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在《条例》出台前，企业即使只是受某些因素影响需要暂停营业但因无相关歇业制度的支撑也只



能选择注销。此次歇业制度的出台无疑是为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能力但客观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一个缓冲性的制度选择，降低企业维持成本，利于助企纾困。

《条例》对在中国大陆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促进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同时也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压缩登记环节，精简申请材料，提升登记便利化程度，降低制度性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日前深圳部分区域已经开启了歇业制度的试点，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在刚刚过去的十月深圳公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歇业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随着《条例》的公布，各地方的实施办法也会相继出台，让在经营困难期的经营者充分感受到政策的便利性和温暖。德安紧跟政策的脚步，欢迎有需要的企业主们与我们联系。以下是根据条例梳理的相关问答

Q：歇业前需要做哪些手续呢？

A：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Q：歇业后如何恢复营业？

A：困难期后，企业无需再重新申请设立登记，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就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Q：歇业后员工劳动关系如何处理？是否需支付工资、社保？

A：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赋予了用人单位与员工双方沟通协商的权利。

Q：《条例》有哪些诚信和监管要求？

A：《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对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欺诈行为的，要撤销其市场主体登记，直接责任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登记机关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北交所的設立 將帶動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2021年9月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致辞中宣布，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10月30日晚间，北交所正式发布各项业务规则和配套细则指引，并自今年11月15日起施行，北交所开市时间基本明确。随着北交所的渐行渐近，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即将再迎里程碑事件。

北交所的前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新三板，准筹建于2012年、并于2013年正式揭牌运营，与现有的沪

深交易所最大的一点区别就在于，新三板一开始就采用了公司制的运营模式，全国股转公司为新三板的运营机构，这与沪深交易所的事业单位编制具有明显的不同。

新三板从2013年开始向全国扩容，15年爆发增长，最高纪录1.3万家，到如今的7300多家，可谓是黯然减半。三板市场主体参与热情下降、市场情绪趋于负面，特别是2018年以来新三板市场深度调整，新挂牌公司数量减少，摘牌公司明显增多；市场融资金额下降、交易低迷、流动性不足、投资者退出困难，市场各方普遍反映获得感不强。随着科创板启动，一度被看作是中国版纳斯达克的新三板

面临的尴尬局面愈加明显。因此在 2019 年年底，在基础层和创新层的基础上又推出了精选层。目前三层的挂牌公司分别为 5960/1247/66 家。而这次依托新三板的精选层，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不仅是新三板深化改革的题中之义，也将是中国资本市场的一大里程碑式创举。这个创举的要义就是，将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拉入了市场化竞争的场景。

北交所运作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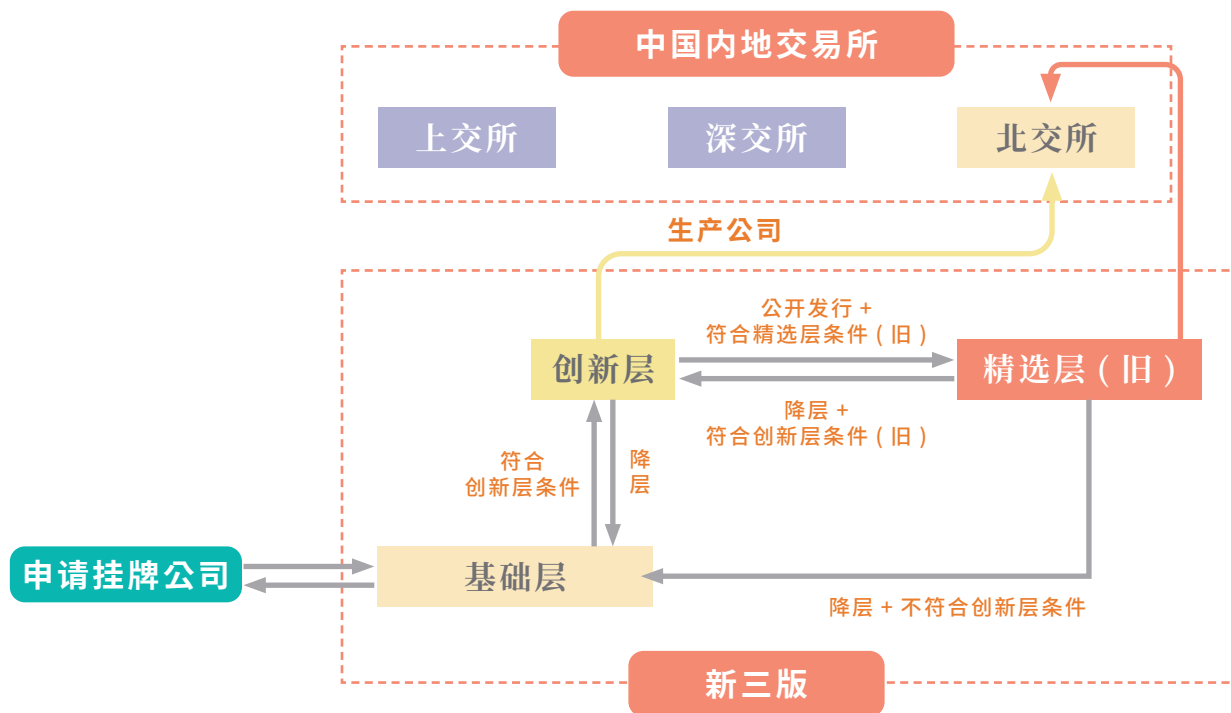


表 1-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据北京交易所方案整理

北交所设立后，将与科创板及创业板形成功能互补、各具特色、各显优势的服务于创新型企业的证券交易市场新格局。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硬科技”企业，创业板主要服务于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企业，而北交所将定位“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对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提供更广阔的平台，有效加强了对实体经济与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助力中小企业的发展并为中国经济注入新活力。



目前，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上来看，共有 369 家企业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中北京市有 17 家，为第二多的城市，北交所的成立将为更多拥有专精特新属性的中小企业提供上市机会，助力其发展壮大。除了上市企业特点的不同，在服务企业的规模上，与目前 A 股其他板块的上市企业相比，北交所将服务于更小规模的企业。目前新三板精选层企业平均市值为人民币 37.35 亿元，不到主板的六分之一，也远小于科创板和创业板的企业平均规模。可以说北交所是对现有场内市场的一种补充，使我国资本市场的多层次建设更为完善，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北交所对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平移当日其股票交易实施 30% 的涨跌幅限制，以精选层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其前收盘价。总体来看，北交所交易规则延续精选层以连续竞价为核心的交易制度，涨跌幅限制等其他主要规定也都保持不变，不改变投资者交易习惯，不增加市场负担，既体现中小企业股票交易的特点，也确保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根据会员规则，券商在北交所展业需申请取得会员资格，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如拟在北交所开展业务，需要申请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据悉，北交所将为主办券商及其投行子公司申请会员资格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申请通道，保障证券公司相关业务有序衔接。

发行审核方面，相比精选层的自律审查，北交所上市公司注册制规则有了一些优化和完善，包括完善内幕信息报备文件格式、明显异常交易的处理与披露要求，与重组、再融资等其他业务实践保持一致，增加监事会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意见、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等文件。增加撤回申报与终止发行的决议、信息披露规定。增加证监会要求进一步问询、反馈回复以及函件领取送达的具体要求，增加上市委会议后至上市交易前的重大事项处理等。

北交所、科创板及创业板挂牌要求比较：

	北交所	科创板	创业板
审核	北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	上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	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
发行及上市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北交所	科创板	创业板
审核	北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	上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	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
一般企业上市标准	<p>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且甲醛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 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 预计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收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 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p>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预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正且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市值预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正且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研发近三年累计投资不低于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15%； · 预计市值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市值预计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 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发展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市场经济空间大，已取得一个初步研究成效。医药行业企业至少需要一个核心产品获批进行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应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和相应条件 	<p>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 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总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不单是新建了一个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而是将我国资本市场真正拉入了市场化竞争场景。北交所有望凭借其错位发展的定位，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形成贯穿南北的新格局，促进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共同形成一条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制度安排、探索资本市场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普惠金融之路。推动我国本市场向可持续、健康的方向发展。

在此我们给准备在北交所挂牌的企业一点建议。提前准备上市规划、持续创新、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尽早财务及融资规划以及聘用有经验的财务顾问进行上市辅导。





大陆民法典修改 和完善了遗嘱继承制度

文 / 偕德彰 所长

台商过去 30 年在大陆经营或工作，留下了许多的大陆资产，一旦过世遗产的分配与继承涉及家庭财产的传承，其中遗嘱继承因遗嘱的存在体现了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故其法律效力往往优于法定继承，更成为境内外人士主要关注的焦点。这次《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后，颁行适用 36 年的《继承法》已全部被取代。本文仅就这次民法典继承篇与过去继承法在遗嘱继承方面的修法予以探讨如下：

一、继承法与民法典继承法形式的规定

(一)、继承法遗嘱的形式

继承法遗嘱的形式

条文	种类	具体内容
第 17 条	自书遗嘱	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	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公证遗嘱	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二)、民法典遗嘱的形式

民法典遗嘱的形式

条文	种类	具体内容
第 1134 条	自书遗嘱	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 1135 条	代书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 1136 条	打印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 1137 条	以录音 / 录像形式立的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第 1138 条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	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 1139 条	公证遗嘱	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二、民法典遗嘱继承有哪些新规定？

(一)、新增两种遗嘱形式

以往继承法仅规定了口头遗嘱、代书遗嘱、公证遗嘱、自书遗嘱、录音遗嘱共 5 种遗嘱形式，民法典再次基础上新增了打印、录像遗嘱两种法定的遗嘱形式。

1. 打印遗嘱：近年在人们日常生活中，计算机、打印机等电子设备已经普及运用和快速发展，打印文件远远多于手写档，打印遗嘱也被越来越多地呈现在法庭上，民法典实施前，对打印遗嘱的效力问题，大陆司法实践中尚存有争议，但有的法院也可能从尊重被继承人真实意思的角度出发，认可打印遗嘱的效力。但民法典实施后，确认了打印遗嘱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订立打印遗嘱，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I. 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打印遗嘱虽然不要求计算机制作和打印的行为必须由遗嘱人本人完成，两个以上见证人均应全程在场见证，且该见证人不得是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 II.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并注明立遗嘱日期。由于打印遗嘱无法体现书写笔迹的一致性，容易被删除、篡改，因此特别要求打印遗嘱应保证立遗嘱人与见证人在遗嘱每一页签名并注明年月日，若仅在落款处签字或日期不完整又无其他证据补强，则不宜认为该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2. 录像遗嘱：由于现在民众都有用手机，所以要制作录音遗嘱并不是很困难，民法典对于录像遗嘱的有效要件有：

- I. 必须由遗嘱人亲自制作，并亲自叙述遗嘱的全部内容；
- II. 必须请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作证；
- III. 录音录像开始时，遗嘱人、见证人必须分别说明自己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等；
- IV. 遗嘱人必须说明制作录音录像遗嘱的具体地址和年、月、日、时；
- V. 录音录像制作完毕，应当密封保存，并在封面上由遗嘱人、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然后，由遗嘱人或交见证人保管；
- VI. 继承开始，由见证人及继承人到场并检验封皮的完好情况。

只有在以上的情况下录音录像遗嘱才生效。

(二)、公证遗嘱不再具有优先效力

在实务上，经常出现一个人立下数份遗嘱的情况，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立有数份遗嘱的，以最后一份为准，但如果有公证遗嘱，则以公证遗嘱为准。而民法典删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最后一份遗嘱不管是不是公证遗嘱都具有优先效力，这体现在民法典第 1142 条第三项『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这样规定仍然是为了尊重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因为人的想法随时会发生变化，考虑到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个先到来，紧急情况下想变更遗嘱是没办法公证的。

(三)、新增宽宥制度

宽宥制度，意指当继承人因遗弃被继承人、伪造篡改遗嘱等法定事由丧失继承权后，后来得到被继承人的宽恕或事后在遗嘱中明确将其列为继承人，则据此恢复该继承人的继承权，同样保障了遗嘱人的真实意愿，也给了继承人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主要体现在《民法典》第 1125 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但被继承人知道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对该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明确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四)、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

这次民法典也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对遗产管理人的选任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实务上继承人之间往往会因为怎么分家产发生争执，遗产管理人会对此进行协调，从而减少各方争执，让被继承人的遗产得到有序继承，有助于维系社会稳定。当然遗产管理人可以由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来担当，从而使继承更为顺畅地进行。这个规定体现在民法典第 1147 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2.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4.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5. 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6.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三、遗嘱内容清单 供大家在制作遗嘱时应该要表达的内容：

- 一、立遗嘱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
- 二、立遗嘱人的家庭情况；
- 三、订立遗嘱的原因；
- 四、遗嘱处分的财产状况（名称、数量及所在地点以及是否共有、抵押等）；
- 五、处分财产的种类、名称、数量和所在地等；
- 六、遗嘱受益人姓名、性别、年龄等；
- 七、对财产及其他事务的处理意见；
- 八、遗嘱的份数、保留以及是否有执行人执行等；有遗嘱执行人的，应当写明执行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等；
- 九、遗嘱制作的日期以及遗嘱人的签名。

结语

台商在中国遗产可以采法定继承也可以采遗嘱继承，这次民法典关于遗嘱继承的规定，顺应时代潮流有别于过去继承法的规定，本文就民法典关于遗嘱继承修法及新增的规定，供各位台商了解，希望有助于台商在规划遗产传承时有所帮助。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1年11、12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1年11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1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www.dean-sh.com